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主要及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FFG及BNP訂立委託函，據此，BNP將安排一筆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歐元之融資，以供本公司及FFG共同及個別地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友嘉實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54%及本公司於FFG間接持有39%權益。友嘉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友於FFG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FFG為共同持有實體。由於融資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FFG提供，故本公司及FFG各自將對另一方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構成涉及本公司向共同持有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由於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融資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FFG及BNP訂立委託函，據此，BNP將安排一筆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歐元之融資，以供本公司及FFG共同及個別地使用。

融資之主要條款

建議安排之融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方	：	BNP及其他將參與之金融機構。預期所有參與提供融資之貸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融資類型	：	循環融資
借方	：	本公司及FFG（作為共同及個別借款人），故此本公司及FFG亦各自將對另一方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
到期	：	由簽署最終融資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可於相關貸方同意後延長至36個月
提款期	：	由簽署最終融資協議日期起計至到期前一個月當日
利率及利息期	：	每年1.9%加歐盟銀行業聯盟管理之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 利息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可由借方選擇。根據融資提取的各項貸款須於所選擇利息期結束時償還，惟透過根據融資提取之新貸款進行再融資者則除外
抵押	：	無抵押
地位	：	融資項下之責任最低限度將與借方所有現時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特定契諾：當發生下列事件時將構成違約事件，屆時，根據融資提取之所有貸款將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

- (i) 友嘉實業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51%；
- (ii) 友嘉實業、金輝富及麗偉合共於FFG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少於51%；
- (iii) 朱志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及
- (iv)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股份停止或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

所得款項用途：一般企業用途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及FFG間之共同及個別借貸安排本質上猶如本公司就FFG於融資項下之責任向貸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現時於FFG持有39%股權及其於本集團賬目中呈列為一間聯營公司。FFG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包括「Huller Hille」、「Hessapp」、「Honsberg」、「Modul」、「Witzig & Frank」及「Boehringer-VDF」品牌下之高端工具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FFG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註冊成立以來首個完整財政年度），FFG及其附屬公司成功錄得約173,400,000歐元之綜合收益，該等業績令本公司感到鼓舞。

本公司認為，FFG正處於擴張階段，一方面，FFG將與其現有客戶（主要為歐洲客戶）訂立更多銷售，而另一方面，FFG將於歐洲及預期對高端工具機有持續上升需求之中國開拓新客戶。融資將為FFG提供必要資金以資助其擴張計劃，且本公司認為其亦將從擴張中受惠。FFG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秋季開展業務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工業設備業務知名品牌的渠道，有關渠道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其產品範圍及有助於其擴大客戶群體，以獲得對高端工具機存在需求的客戶。

另外，融資項下收取之利率亦低於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之成本，故融資亦可直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因此，本公司亦將利用融資為其現有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其次，本集團一直自歐洲供應商採購高端電腦數控工具機並轉售予中國客戶。這等買賣交易乃以歐元結算，因此融資將為其向歐洲供應商付款（包括預付款）提供融資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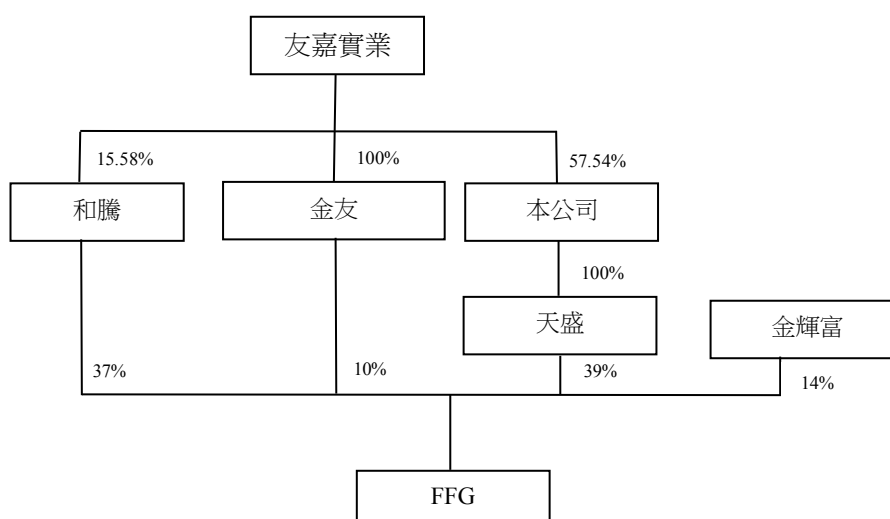
融資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方、本公司及FFG經考慮可資比較銀行融資之現行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FFG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數控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FFG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立，FFG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工具機及生產系統。

下列圖表描述FFG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友嘉實業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7.54%及本公司於FFG間接持有39%權益。友嘉實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金友於FFG持有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7條，FFG為共同持有實體。

由於融資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FFG提供，故本公司及FFG各自將對另一方於融資項下產生之債務負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構成涉及本公司向共同持有實體提供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融資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友嘉實業由朱先生持有約15.35%權益、由朱先生家屬及親屬持有約20.17%權益以及由個人及法團（為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64.48%權益。

除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先生（彼實益持有15,720,255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5%））已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融資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融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NP」	指	BNP Paribas，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融資之股東特別大會
「委託函」	指	由 BNP、本公司及 FFG 就 50,000,000 歐元之循環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委託函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融資」	指	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本公司及 FFG提供之50,000,000歐元循環貸款融資
「FFG」	指	FFG Werke GmbH，一間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金友」	指	金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友嘉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輝富」	指	金輝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 57.54%）之實益擁有人並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融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如有）任何其他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麗偉」	指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和騰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賦予之涵義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 15,720,255 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15.35%）權益及透過由彼持有約 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 4.96%）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天盛」	指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和騰」	指	和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15.58%由友嘉實業持有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